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平稳有序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修订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7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当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8〕55 号）精神，现将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2020 年届满的，统一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

---

告 2019 年第 7 号和本公告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丙级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工作。

特此公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